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5,770,1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中国通用航空业的领先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陆上通用航空和航空维修业务，努力开发通用航空新业务，依托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强大的品牌资源深入构建通航产业链，深耕通航产业细分领域。

海上石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石油飞行服务，进一步深化与中海油的战略合作关系，新增海南博鳌作业点、江苏盐城飞行基地，巩固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直升机服务长效机制和价格，努力克服缅甸政局动荡等困难，持续开拓缅甸市场，为韩国POSCO公司提供直升机飞行保障服务。

应急救援：公司坚持贯彻中信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战略部署，积极推动AW139直升机融入航空护林市场，为客户建立健全更为合理的"大应急"机型结构，匹配"多灾种"航空应急需求，成功开拓湖北、重庆、海南应急救援市场，积极参与广东、广西、湖南、四川、重庆、青岛等省市森林火灾扑救深度融入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港口引航：公司已在天津港、连云港、湛江港、青岛港、黄骅港等港口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港口引航业务发展，挖掘市场潜力，成功启用H135直升机执行港口引航飞行作业，切实提高引航效率，助力打造绿色智慧港口。

陆上通航：公司依托品牌优势持续拓展通航细分领域，坚持深化"飞行+代管"业务模式，与极地研究中心、海警、电视台等单位合作，开展代管及租赁业务。成功完成直升机索道吊装作业，顺利开展无人机海上石油管道巡查飞行测试，填补国内海上管线超远距离无人机巡查的空白。积极探索有人机和无人机系统的融合，为四川自贡提供5G无人机赋能应用服务，与专业单位开展合作，打造基于航空应急救援应用场景的服务保障系统。

通航维修：公司坚持做好自有直升机保障的同时将通航维修优势推向市场，成功探索Ka32直升机大修模式，在国内首次实施10年定检，并整合资源建立航材共享备件池。

海上风电：公司坚决贯彻中信集团"两增一减"低碳发展战略，深耕海上风电直升机运维和救援市场。进一步扩大南海、东海海域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6,463,696,921.34	6,617,073,857.63	-2.32%	5,512,548,0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9,625,172.84	4,728,985,102.59	4.03%	3,477,818,735.8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798,114,401.70	1,680,726,020.89	6.98%	1,558,360,0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30,177.21	246,481,713.17	-21.20%	218,361,1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550,497.90	163,069,050.69	18.08%	202,412,0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06,312.49	728,952,461.78	-18.39%	470,222,61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32.4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32.4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6.29%	-2.26%	6.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909,160.27	461,291,398.64	482,292,786.31	493,621,0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95,807.99	53,535,108.48	42,190,068.04	27,409,19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24,558.90	51,583,038.21	42,008,621.06	28,134,2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1,395.87	169,403,192.05	229,900,565.87	25,001,158.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65,555,00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49%	19,350,926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4%	15,790,2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4,352,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200,00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0.54%	4,159,2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42%	3,250,10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913,06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7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吴晓锋信用账户4,000,000股，普通账户159,200股，合计4,159,200股；李涛信用账户3,250,100股，普通账户0股，合计3,250,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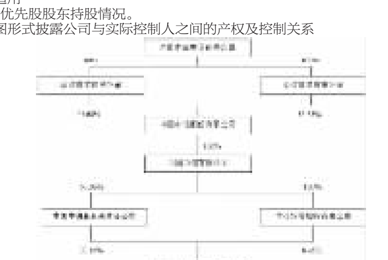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并签署为期3年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该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额90,077万元，报告期利息收入为992万元。报告期未发生贷款业务。

2. 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2022年度。

3.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4.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初以持有的中海油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2亿元。2020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3.2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 3.05 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15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2022年5月31日，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2022年6月6日，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并发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清算报告》

5.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0年7月—2021年6月）。2022年3月23日及3月24日，公司收到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28,890,000元，详见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2022-015）。

6.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26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详见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2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7.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海直租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海直租赁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详见于2022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海直租赁的公告》（2022-040）。

8.经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4年8月20日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 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015年9月15日海直通航、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事项。2018年9月13日天津信通（作为原出租人）、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新出租人）、海直通航（作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报告期共支付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到期租金及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387.02万元。

9.经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5年6月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偿协议，自2016年4月21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共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到期租金人民币3,576.27万元。

10.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51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0 年7月—2021年6月）。2022年1月5日，海直通航收到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540,000元，详见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2-001）。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3月1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3名，董事江文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闫增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65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50,425,058.91元。2022年度拟不送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历年的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经与有关银行协商，2023年度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3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叁亿伍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4.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5.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6.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7.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笔期限两年，业务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8.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债务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唐明通、姚旭、蔺静、王萌、江文昌8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唐明通、姚旭、蔺静、王萌、江文昌8名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22年3月10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1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和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9.01亿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为9.57亿元，活期存款利率为0.90%/年，高于央行及各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中信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同等条件。

2.预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唐明通、姚旭、蔺静、王萌、江文昌8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1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2.出席人员：总经理闫增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培先生、财务负责人关颐先生、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

3.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将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9721万股。

公司董事苏子华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6.972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75%。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十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1,057.7068万股，首期授予价格为8.54元/股。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19人，登记预留授予数量163.94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36元/股。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2年10月14日，航天长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5.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2023年3月22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3月22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2月9日	8.54	1128.82	125	164.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2月9日	8.36	163.94	19	0.06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3月22日	8.54	1057.7068	1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12月27日	8.36	163.94	19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此次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2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22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2019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4%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 分位值；2021年Δ EVA大于零。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2021-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3、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计算机—计算机应用—IT服务"。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票再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时，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负值时，净利润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以2017-2019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0.73%，不低于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ROE为6.72%，不低于4.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ΔEVA大于零。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航天长峰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1）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A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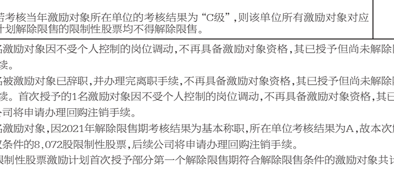 （3）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C级"，则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1）2021年度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级"。 （2）除1人考核业绩为基本称职，2021年度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115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969,721股。

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首次授予的2名被激励对象已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故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按0.6系数实施解锁，其余未达到行权条件的8,072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969,721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969,721股

3.可解除限售人数：11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苏子华	董事、总裁	15.01	3.002	20%
郭会明	副总裁	14.58	2.916	20%
王新明	副总裁	14.43	2.886	20%
刘大军	副总裁、代董事会秘书	14.43	2.886	20%
王艳彬	副总裁	14.86	2.972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915.5868	182.3101	19.91%
合计		988.8968	196.9721	19.92%

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116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当年考核结果均为"A级"，其中：1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按1系数实施解锁；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按0.6系数实施解锁。上述人员作为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数量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6.97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6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96.9721万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6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96.9721万股。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平安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A	000533
2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主代码	0023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A级	东海祥瑞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1	0023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4	1.08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36,322.91	45,491.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0.16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咨询办法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23日